

回顾中的思考

——如何增强全民企业活力

Thoughts on the Revitalization of State Enterprises

陶友之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

增强全民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自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明确提出至今, 已有7年时间了。在此期间, 虽然取得了不少改革经验, 也涌现了一批改革卓有成效的先进企业。但从总体上讲, 企业现状与增强企业活力要求还相差甚远。原因何在? 本文试作一个初浅的探索。

一、强调了自主经营, 忽视了群体优势

全民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 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它在企业的组织功能上, 有比私有制企业无比的优越性。私有制企业在社会中是以单独个体存在的, 而全民企业却以社会统一经济整体中的一个局部而存在; 私有制企业之间是各自为政, 而全民企业之间却是一种分工和互助合作的关系; 私有制企业与社会利益有着极大的不一致性, 甚至于互相对立, 而全民企业与社会利益有着根本的一致性。正因为如此, 全民企业能最有效地发挥它的组织功能, 如企业之间的分工和协作, 企业之间按行业分类和归口, 以及组织起各种企业联合体等。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大特点, 也是全民企业的一大优势。

解放后, 上海30多年的经济建设中, 所以能创造出全国最好的经济效益, 关键在于它能充分发挥全民企业集中*的优势, 群体的优势。

上海工业公司产生于50年代中期, 历经四次改组, 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1956年上海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以后, 对工业生产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产品重复、布局混乱、技术落后和管理

分散的情况, 进行了第一次改组。把全市两万多家工厂按行业实行归口, 成立了83个行政性专业工业公司。然后, 根据“产品归类、协作归口、地区相近、定点划块”的原则, 采取以中心厂带动卫星厂的联营办法, 实行分片管理, 全市由2 000多家中心厂把1.1万多家卫星厂管起来。同时, 对一些生产条件落后、经营管理不善的工厂进行裁并。经过这一次改组使上海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协作水平大大提高一步, 以后每一次改组都使专业化协作水平向前推进一步, 从而既加快了生产的发展, 也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有数据表明: 在各工业公司的统一规划下, 企业数随着工业改组的进行不断减少, 而经济效益则随着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而提高。1952年, 上海有企业25 858家, 到1979年减为6 770家, 企业数减少了约3/4, 而工业总产值却增加了近13倍。从全员劳动生产率来看, 1952年上海为全国平均数的138%, 1962年上升为197%, 1978年上升为240%。

上海工业公司的作用是明显的。但是, 当产品经济转向商品经济, 企业由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转变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后, 矛盾逐渐暴露出来。责任要企业承担, 权力由公司集中, 使企业责、权、利脱节; 公司对企业统得过死、管得过多, 使企业难以适应市场; 公司机构臃肿, 人浮于事, 办事拖拉, 使企业无法适应竞争环境等等。在改革中, 有人认为要增强企业活力, 就应让每个企业无所制约地各自为政。在企业头上不要有任何组织形式。在这种思想指导下, 1986年下半年, 以“一刀切”的办法, 上海工业公司全部撤消了。这一“果断”的做法, 对革除弊端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但却使得企业群体优势丧失殆尽。

工业公司撤消以后, 没有建立相应的取代机构。这不仅导致企业各自为战, 各闯生路, 甚至出

* 自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以后, 在工业中, 全民所有制所占比重一直在95%以上, 直到1987年还超过72%。

现同行相仇、互相拆台的混乱局面。近几年上海工业战线上出现的“三驾马车”、“四大金刚”、“五朵金花”之争斗就是一例。在企业改革中,这不能不说是重大失误之一。

二、强调了扩权让利,忽视了必要的约束

要使企业面向市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固然需要扩权让利,否则,企业就没有活力,难以发展。但是,按照文武之道“一张一弛”的原则,一面放开,另一面也应有必要的约束;该放的权应该放足,该集中的权仍应该集中,这样才能达到“统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目的。可这方面我们却有较大的失误。

自改革开放以来,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对企业的改革强调了扩权让利、松绑解索(这当然是需要的),但却忽视了企业的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近期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强调了企业须有自主经营的权力,忽视了企业自觉接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强调了企业须有必要的分配权,忽视了以劳动生产率为基础,有计划的国民收入分配为原则。生产上的短期行为,分配上的消费基金膨胀,以及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等现象的发生,与一段时期对企业改革宣传和政策实施上的片面性是有极大关系的。

怎样做到既“放”又“统”,活而不乱呢?不妨介绍一下日本松下电器公司革新的经验。美国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研究院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的两位教授在他们合著的《日本企业管理艺术》一书*中说,该公司所以能连战连胜,成为世界上五大电器巨头之一,其主要原因:一是松下战略原则;二是它的组织结构。松下30年代的一次组织机构改革,对其发展尤为重要。组织机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建立产品部和对下属企业扩权。这样做的目的有四:第一,给予经理人员一定的独立性,并将他们所管辖的产品种类划分清楚,以便能够明确地考核他们的业绩;第二,让经理人员自负盈亏,迫使他们更坚定地面向消费者(松下认为这是成功的关键因素);第三,通过组织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小企业的优点,特别是灵活性;第四,在产品部将逐渐形成专业知识,而且经理人员将更快地得到锻炼。

松下高明之处就在于,不仅看到扩权能调动下属积极性的一面,同时也注意到扩权可能产生消极的一面,即当产品部独立地行使其职权时,将会产生离心作用,并趋向于摆脱总公司的控制。同时,总公司也难以促使各产品部之间的合作。此外,高度专业化的产品部通常不是从整

个产品集团的观点分析问题,也不能集中力量去对付外来的威胁。对此松下采取了四条措施:(1)任命了一批直接向总公司汇报工作的主计长,并建立了一个全面集中的会计制度(为了防止主计长成为单纯的“钦差大臣”,规定主计长同样要承担分工联络企业盈亏的责任);(2)设立了一个公司内部“银行”,各产品部获得的利润均须存入银行,各产品部所需资金也只能向此银行借贷;(3),人事权由总部集中管理,所有管理人员的提升晋级均须经过总部的仔细审查;(4),人员培训工作由总部集中管理,以便了解下属,沟通上下级感情,并确保松下职工的素质水准。

历经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松下这套做法是成功的。

我国的企业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自我完善的一个重要内容,其广度和深度,理应是松下电器公司无法比拟的。当然,将两种不同生产关系、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两类企业,作简单类比无疑是不适合的。笔者引用此例的目的,只是说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怎样处理好“统”与“放”这二者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三、改革应真正以企业为中心环节

经济体制改革要以企业为中心环节,这是由企业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我国一万多家国营大中型企业,是现代中国大工业的主体,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它们占有全国国有固定资产的70%,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装备和技术,集中了我国素质最好的产业大军,代表着我国先进的生产力。它们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以上海为例,在工业总产值中,有61.9%来自国营大中型企业;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绝大部分由它们提供;上海大中型企业实现的利税占全部工业的72.7%。总之,全民企业不仅是我国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中的主导力量,而且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经济基础。全民企业的活力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兴衰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成败。

但在许多领域的改革中并没有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而是各自为政,以自己能否在改革中获利为原则,或以消极的态度简单化地对待改革。以计划经济体制改革为例,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过程中有很多艰苦的、建设性的工作要做。可那时却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减少,计划供销物资所占比重的降低来衡量改革的成效。结果,一方面企业正需国家扶持以推进改革时,国家却放手不管了;另一方面国家要求企

(下转第6页)

* 中国科学技术翻译出版社1984年5月出版。

四、完善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几点建议

面对当前科技体制改革中存在和产生的问题,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已实施五年,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情况如何?实施过程中产生了哪些问题?有什么经验和教训?应该做一次很好的全面总结。为此建议国务院召集各方面的专家,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主管科技发展的同志,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一次认真总结,以对科技体制改革的完善和深化提出明确意见。

第二,增加科技投入,真正落实《决定》中提出的“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的决策,财政支出中科技经费比例应高于1985年的5.9%,并逐年增加。

第三,拨款制度改革措施存在很多弊病,引发很多问题,需要认真研究,使其更为完善,并与财政方面的一些规章制度配套改革;对科研单位应重新分类,并优化分配投入,以确保重点;统筹安排科研工作和经费投向,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理论

与应用、重点与一般的关系。建议大幅度增加重点科研院所的事业费、技术改造费和基建费,保证稳步地提高高级科研人员的生活待遇,确保骨干队伍的稳步发展,使之有能力承担国家的重大科研任务,达到国家设立科研院所的目的。

第四,完善科学技术发展方针、政策及计划的制定和管理办法,使其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在制定科学技术发展方针、政策和计划时,应广泛听取科学家、技术专家和各方面的意见,并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使其能真正指导、促进和支持科学技术按照自身发展规律稳步发展,更好地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

第五,组织力量,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成功与失败的经验进行调查研究,加以总结。在此基础上制定促使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政策,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运行机制,从政策上促进企业依靠科技进步的积极性,以补目前光靠改变拨款制度促使科研单位自行将成果应用于生产之不足。同时还要帮助解决转化所需的中试以及其他条件,制订保护技术产权的法规等等,以促进科研成果的迅速转化。

(责任编辑 冷远猷)

(上接第20页)

业面对市场,而企业又得不到适应市场所需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只给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又如价格改革,只强调价格放开有利于搞活企业,但怎样放开,放到什么程度考虑甚少。结果一方面是生产资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加上“倒爷”推波助澜,更使价格严重扭曲;而另一方面为了稳定社会、安定人心,又阻止加工企业产品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企业处于完全被动地位。这些做法怎能增强企业的活力?

四、强调了物质利益,忽视了精神动力

增强企业活力须有动力。全民企业的动力不应该是单一的,而应该是双重的。

当时有一种观点认为增强全民企业活力只要有一种动力就行,即物质动力。其依据来自于两个方面:(1)资本主义企业不讲政治思想,企业活力照样很足;(2)物质利益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企业和职工的根本利益。有人甚至认为物质利益与企业活力和职工积极性成正比关系。实践证明,单一的物质动力并不能增强企业的活力反而适得其反。

事实雄辩地证明要增强全民企业活力,需要有双重动力,既需要有物质动力,也需要有精神动力。这是由其内在的因素所决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以满足社会需要为己任,以局部利益服从国家利益,这就需要有精神动力;另一方面,在全民所有制中包含着集体所有制的因素,有着企业的局部利益,这就又必须有物质动力。社会主义全民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就相对性而论,企业必须面向社会,从全局出发,为国家多作贡献,这就需要有精神动力;另一方面,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要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自负盈亏,又不能没有经济利益,这就又必须有物质动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有计划这一面看,企业要服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不能各自为政、搞无政府主义;而从商品性这方面看,决定企业又必然要讲究物质利益。

全民企业内既然存在着双重动力的因素和要求,只有正确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因势利导,才能真正增强全民企业的活力,否则必然顾此失彼,处于被动。

(责任编辑 肖庆山)